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詹秋涼

詹晴瑋

詹麗惠

詹朝順

詹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9654元【計算式：（聲明第1項：依原告起訴所陳系爭507地號被占用土地面積 $3853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99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+（聲明第2項：尚欠租金1萬3701元+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日利息 $120.12\text{元} + 327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$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日共計125日） $\div 382$ 萬96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1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